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3年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外包项目（重2）

项目地点：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体检中心

合同编号：ZJJSCG202301002



采购单位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

成交人：瑞安瑞祥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

甲方(采购单位): 瑞安市人民医院

乙方(成交人): 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瑞安市人民医院(以下简称甲方)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,确定瑞安市畅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(成交人)(以下简称乙方)为2023年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外包项目(重2)成交人。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车辆服务外包业务,为明确各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,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友好协商,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:

- (1) 合同主要条款
- (2)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(如有的话)
- (3) 成交通知书
- (4) 磋商文件
- (5) 响应文件
- (6) 承诺书(含询标记录)

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

2.1 除另有表述,本合同中的“项目”是特指2023年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外包项目(重2)标段。

2.2 除非另有说明,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,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,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、保养,或年审、季审、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,乙方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(需采购人认可)供甲方使用。
2. 合同执行期间,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。如违反交通规则,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;如造中标通事故或乘客伤亡,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,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。
3. 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,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5分钟,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到达目的地,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,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,应马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甲方客人到达目的地,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。
4. 乙方车辆首次登记上牌日期必须为2013年1月1日以后(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),司机要求3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,无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纪录,具有温州市常住户口或暂住证,具有基本的综合素质。司机必须配带手提电话并全天24小时开机,以供调配车辆之用。
5. 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厢内外整洁卫生、车窗明亮,且应做到每日清洁;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;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,每月更换二次,保持洁净;不得在车厢内吸烟。

6. 乙方需在车内温度高于 26 摄氏度时开启冷空调，车内温度低于 10 摄氏度时开启热空调，车厢内必须保证适当通风。

7. 乙方必须制订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。

8. 乙方必须指派具有熟练驾驶各类型大客车、具有基本维修知识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管理员，全面负责车队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，负责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，监督司机做好服务工作。

9. 乙方在接送乘客途中必须宣传甲方健康管理中心优势（纸质宣传或电视播导）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

4.1 合同总金额 30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

4.2 中标单价：

座位/行程	文成 (综合单价)	泰顺 (综合单价)	苍南 (综合单价)	平阳 (综合单价)	龙湾 (综合单价)	备注
19 座	1386	1782	1386	1188	1188	
39 座	1584	1980	1584	1386	1386	
46 座	1881	2376	1881	1584	1584	
48 座	1881	2376	1881	1584	1584	
49 座	1881	2376	1881	1584	1584	
50 座	1881	2376	1881	1584	1584	
55 座	1881	2376	1881	1584	1584	
56 座	1881	2376	1881	1584	1584	
综合中标 单价合价 (元)	70686					

4.3 服务费用支付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（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信用等情况，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（浙财采监[2020]3 号文件）；每月末进行结算（第一个月开始扣回预付款），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。乙方需提供用车清单和发票，甲方核对无误后予以 7 个工作日内付款；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。

4.4 履约保证金：

乙方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/转帐支票/银行汇票/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% 的履约担保。

(1) 采用银行转账、转帐支票、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，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：

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，如成交人是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，汇转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或其上级机构的名称一致（上级机构指总公司或

总公司设立浙江省级、温州市市级分支机构)；

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：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(2)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：

①为见索即付保函：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，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，只要看到乙方违约，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。

②保函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止。

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，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以合同生效期限为准

2. 履行方式：瑞安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车辆服务

3. 履行地点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第八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① 迟到处罚（不可预见状况除外）：合同期内累计5次迟到罚款2000元；累计10次迟到罚款8000元；累计15次迟到罚款15000元；累计超过15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乙方每次需要负责向客人道歉，如遇赔礼道歉的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② 宣传：累计发现未帮甲方宣传5次处罚500元，累计10次处罚1200元，累计15次处罚2000元；累计15次以上停顿整改。

③ 投诉：合同期内每发现一次客户投诉处罚当次车租价格的 10%。情节严重者，如遇赔礼道歉的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达成书面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。

- (1) 关于本合同争议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，双方选择以瑞安市人民法院作为诉讼解决的唯一管辖法院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单位电话：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人手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201000238046809

邮政编码：25200

单位电话：0577-65875777

传 真：0577-65875777

联 系 人：谢丙食

联系人手机：15057758777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